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A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84	00568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12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及/或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至少为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16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自2022年9月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四个开放期,2022年9月5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期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0.32%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0.1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赎回费,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2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3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上海好咖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53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57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64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	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7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机构或场外非直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官网上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9533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6)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的《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投资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9月5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以及转换。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2019年9月4日起至2022年9月4日。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9月4日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20个工作日的期间,即2022年9月5日、2022年9月6日、2022年9月7日、2022年9月8日、2022年9月9日、2022年9月13日、2022年9月14日、2022年9月15日、2022年9月16日、2022年9月19日、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2日、2022年9月23日、2022年9月26日、2022年9月27日、2022年9月28日、2022年9月29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10日。自2022年10月11日起至2025年10月12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2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100元(含申购费),基金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比例配售和红利再投资不受此最低申购金额规定限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 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账户,包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账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账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因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08%
100万元≤M<200万元	0.05%
200万元≤M<500万元	0.03%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次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500元

投资人同日或异日多次申购本基金,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申 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本基金参加各销售机构发起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方案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

4 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但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为100份。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100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T<7日	1.50%	100%
7日≤T<30日	0.30%	25%
30日≤T	0.00%	–

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事宜以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请关注销售机构公告或询问销售机构。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网址:www.msjy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6.2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11	www.bank.pingan.com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www.nbcb.com.cn/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95555	https://fi.cmbchina.com/
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2899	http://www.erichfund.com/
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2899	www.leadbank.com.cn/
6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021-68889082	http://www.pytz.cn/
7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673-7010	www.jianfortune.com
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820-5369	www.jiyufund.com.cn
9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0-080-3388	www.puyifund.com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开放期,期间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10月10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2022年10月10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以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每三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可能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稳健配置9个月混合型FOF
基金主代码	0115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孔思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于善辉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孔思伟			
任职日期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南京大学理学博士,6年证券从业经历。自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在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任博士后;自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在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自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在北京信复创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研究员;2017年7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风险管理经理、高级风险管理经理、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嘉澳转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2-07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嘉澳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3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嘉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嘉澳转债”。

●投资者所持“嘉澳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4.3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1号)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公开发行了18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5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9号文同意,公司1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澳转债”,债券代码“11350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嘉澳转债”自2018年5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45.4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4.36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31日收盘时,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57.668元/股),已触发“嘉澳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嘉澳转债”的决定

2022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嘉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嘉澳转债”。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后续“嘉澳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嘉澳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嘉澳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4.3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嘉澳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2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日(星期五)至9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liferive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9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邵俊斌先生

总经理:吕力琅女士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倪卫琴女士

副总经理:王凯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9日 (星期五) 上午 09:00-10: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日(星期五)至9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liferive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21-34635507

邮箱:info@liferiv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3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份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8月30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8,790股,占公司总股本194,704,350股的比例为1.02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0元/股,最低价为37.1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13,440.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